## 致投标人函

## 各投标人：

为保障项目招投标投标工作顺利推进，对贵司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几个重要事项特此提醒如下：

1、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建议尽快阅读理解，若对招标文件有需要澄清的问题，须梳理规范，在开标前1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提出（包括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的书面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sbyc31@vip.163.com）。

1. 对于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条款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须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于投标时一并提交；开标后不得澄清、补充；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原件的，必须提交原件。否则，出现前面任何一种情况都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建议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条款，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三无”供应商参加投标（“三无”供应商是指无实缴注册资本、无参保人员、无生产经营场所等无生产加工能力的“空壳”供应商）。关境内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如下资料，若是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牵头方和联合方）中属于关境内企业的应提供如下资料：

1）、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报告（报告中需体现出实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网址：https://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若查询结果与实际不符或者查询结果未包含实缴注册资本及参保人数信息，针对实缴注册资本请提供银行入账回单（转账记录备注投资或实缴）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针对参保人员信息请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公章。

2）、提供办公场所照片（照片需体现公司标识标牌）或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场地房屋购买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资料。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明确唯一的品牌选型。**若投标人在其对应技术方案内的任意单项品牌选型填报多个品牌，但价格唯一无选择性报价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时要求投标人对该单项品牌选型进行澄清。投标人拒绝澄清或澄清结果无法确定唯一品牌选型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该项为技术负偏离。
2. 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若参加投标，建议尽快支付投标保证金，以避免出现因逾期支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支付失败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情况。
3. 领购本项目招标文件后，若参加投标，建议尽快按招标文件要求开具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或现场递交）选择一种方式进行投标，无论选择哪一种方式，建议按招标文件要求做好充足准备，以避免出现逾期送达投标文件等投标失败的情况。

8、项目进行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可能会对投标人提出澄清问题，收到澄清问题的投标人须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形式进行澄清答复。

9、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尽快联系招标人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说明：本函件仅作提醒作用，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回 执**

以上“致投标人函”内容，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将依次审查我方投标全过程。我方确认以上全部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内容有不明及因此产生的投标问题的追究权力。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须将此函件阅读打印，并将回执签章，作为招标文件领购申请资料之一，在申请领购招标文件时返回招标人或招标机构。**